HKEX
香港交易所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6年10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呈交日期: 2026年11月5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6160	說明	請見備注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2,311,463,847	USD	0.0001	USD	231,146.38
增加 / 減少 (-)	0			USD	0
本月底結存	2,311,463,847	USD	0.0001	USD	231,146.38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USD 231,146.38

備註:

根據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經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股本區間範圍為138,687.8308美元（下限）至231,146.3847美元（上限），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根據瑞士法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2029年4月28日之前，隨時或不時在股本區間內增加或減少股本。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及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6160	說明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1,427,229,921	0	1,427,229,921
增加 / 減少 (-)	0	0	
本月底結存	1,427,229,921	0	1,427,229,921

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註4)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1)條或第19A.28D(1)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1)條或第25.21D(1)條，我們在此確認，就上述所列股份類別而言，截至本月底:	
☑ 已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見下方） ☐ 未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見下方）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B條或第19A.28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或第25.21B條（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	
適用的公眾持股量門檻	初始指定門檻 - 上市股份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
額外信息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其他類別 (請註明)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如上市)	N/A	說明	人民幣股份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235)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115,055,260	0	115,055,260
增加 / 減少 (-)	0	0	
本月底結存	115,055,260	0	115,055,260

備註:

（1）115,055,260人民幣股份並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惟不可與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股份互相替代。
（2）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截至本月底的結存（如第II/1部所述）不包括向公司的託管公司發行的164,697股普通股，該等股份用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旨在確保其託管公司可隨時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任何期權。
（3）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截至本月底的結存（如第II/1部所述）包括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BG NC 2, Ltd（「BGNC2」）為承授人的利益持有的133,000,000股普通股，以履行本公司根據第五

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不時修訂）在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下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內，向承授人授予的股權獎勵。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其中76,315,681股已根據股權獎勵發行予承授人，目前視為流通股份。剩余股份根據瑞士法律不被視為流通股份，因此，不會對公司股東的持股產生任何的稀釋作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翌日披露報表。

（4）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截至本月底的結存（如第II/1部所述）包括866,073股普通股。該等股份於2026年8月3日發行予BGNC2，並立即讓回本公司，由本公司為第六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項下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該發行依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下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其中812,149股已交付予參與者，目前視為流通股份。剩余股份根據瑞士法律，在根據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6日之認購期交付予參與者之前，不被視為流通股份，因此不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持股產生任何的稀釋作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0日及2026年9月14日的公告及2026年8月5日的翌日披露報表。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6160	說明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A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A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
1).	第五版經修訂及重列之2016 期權及激勵計劃（最近於2026年6月11日修訂）	51,323,431	已註銷	-624,149	50,699,282			50,699,282	113,721,802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	第六版經修訂及重列之2018 員工購股計劃（最近於2026年6月11日修訂）	0	已行使 - 涉及新股	0	0	0			4,822,408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AA1)

減少庫存股份: 普通股 (AA2)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USD 5,848,563.66

備註：

第III/(A)/1/1)部所列的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和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包括授予的業績股份單位數目（暫時按照完成目標100%估算），該數目將于三年業績期結束時確定且可能獲得最大歸屬值200%。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	0	普通股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		普通股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C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C條，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的每項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5）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得的全部款項；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6）；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出售或轉讓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歐雷強

職銜：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爲「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爲「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初始規定門檻」、「替代門檻」及「市值」的涵義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A條或第19A.28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A條或第25.21A條所界定。有關公眾持股量披露的依據， 另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4)條或19A.28D(4)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4)條或25.21D(4)條。

5.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6.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